

復審人 邱浩璋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679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至 102 年間犯背信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2 月確定，於本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 110 年第 7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所犯背信、偽文等罪，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7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6794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為初犯，執行率已逾 62%，駁回假釋有違比例原則；現為第一級受刑人，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無須再經過監獄假審會審查；在監自主學習，且無違規或扣分紀錄；本案為家族爭產所生，非重大刑案，犯罪動機單純，犯後態度良好，家庭支持度高，有妥善更生計劃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

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悔悟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508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 1652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背信、偽造文書等罪，犯行致被害人受有重大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亦未繳納犯罪所得，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為初犯，執行率已逾 62%，駁回假釋有違比例原則」之部分，按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而非判斷受刑人悔悟情形之應參酌事項。又訴稱「現為第一級受刑人，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無須再經過監獄假審會審查」一節，查累進處遇進至一級者，僅保障假釋審核程序之優先性，所陳於法未合。另訴稱「在監自主學習，且無違規或扣分紀錄；本案為家族爭產所生，非重大刑案，犯罪動機單純，犯後態度良好，家庭支持度高，有妥善更生計劃」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新竹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悔悟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

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